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同时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

第四条 本制度第三条所指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的联络工作，并将收集资料在第一责任人审核确认后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并报送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证券部为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 下属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 (三)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上述第3、4项交易事项前，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深交所另有规定外，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第2至4项除外），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准。

（四）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1、上述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 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结果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实际执行中即将触及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在上述关联交易拟发生时，签订协议之前，需要提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标准。

- （五）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2、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3、公司或者深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者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报告。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或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及时报告。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前款规定。

（六）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

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 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七）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
外融资方案；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
应的审核意见；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
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

7、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
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8、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9、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10、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11、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12、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社会责任事项:

-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九) 其它重大事项: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3、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6、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7、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等有关事项；
- 8、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9、破产；
- 10、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11、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重大风险事项: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1、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2、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三）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下属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 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 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联系，并在 24 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材料或者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递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作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审批，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如需要），在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五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和接收信息的主要联络人;
- (三)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
- (四)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负责人以及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本部门或本公司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证券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收集审核公司重大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

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和解释。